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653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高點文具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淑美

上列聲請人與屏東縣私立光復社區長照機構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相對人屏東縣私立光復社區長照機構之登記資料。

二、請陳明本件與相對人間有無相關買賣契約。

三、請釋明本件自民國109年10月29日起息之依據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

司 法 事 務 官 邱譯嬉